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本會評核意見	等第
1	金管會 (銀行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p>1.計畫管理方面：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均按預定時程提報，且各季查核點均依預期進度辦理完成，行政作業管控得宜。</p> <p>2.執行績效方面： 各項目標均順利達成，執行績效良好，重要成果如下： (1)在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方面，113 年底放款餘額新臺幣(下同)約為 10 兆 3,380 億元，較 112 年底約增加 5,716 億元。 (2)在鼓勵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營造有利該等產業融資環境方面，113 年底放款餘額達 7 兆 8,975 億元，較 112 年底約增加 6,626.5 億元。 (3)在管控逾期放款比率方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均不超過 2.5%。另廣設相關融資諮詢窗口超過 3,000 家，使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得就近取得銀行融資諮詢服務。</p> <p>3.評核意見： (1)「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之執行成效，主要仍受企業實際資金需求及銀行實際放款情形等影響，為營造友善融資環境，請各銀行於兼顧風險管控下，積極提供中小企業必要之營運資金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融資。 (2)為提供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營運資金，支持經濟發展，並確保銀行妥適控制授信風險，請持續關注銀行對企業提供</p>	優

序次	主辦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本會評核意見	等第
			貸款之授信品質，持續追蹤逾放比等有關銀行放款品質等相關指標。	
2	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p>1.計畫管理方面：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均按預定時程提報，且各季查核點均依預期進度辦理完成，行政作業管控得宜。</p> <p>2.執行績效方面： 各項目標均順利達成，執行績效良好，重要成果如下： (1)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達 45 家。 (2)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實地及電話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363 家次。 (3)推動上市櫃公司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大於 1/3 達 107 家。 (4)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已完成籌資 4,067 萬元。 (5)修正上市櫃相關規章達 6 次。</p> <p>3.評核意見： 為壯大台灣股市，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113 年 10 月底，結合中介機構、公部門、地方政府及新創生態圈的資源，共同成立「臺灣資本市場服務團」，為企業提供完整的輔導諮詢服務，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以利企業全面瞭解資本市場不同板塊的特色與優勢。請持續透過會計師及承銷商等中介機構協助引薦符合條件之發行公司，瞭解公司進入資本市場遭遇之困難，並提供具體建議，並持續檢討修正上市櫃規章，以優化發行市場機制，營造友善的籌資環境。</p>	優
3	金管會 (保險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	1.計畫管理方面：本計畫執行情形均按預定時程提報，除執行情形內容略有修正外，其	優

序次	主辦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本會評核意見	等第
		風險控管	<p>餘部分均依預計工作進度辦理完成，行政作業管控尚屬得宜。</p> <p>2.執行績效方面：</p> <p>各項目標均順利達成，執行績效良好。</p> <p>重要成果如下：</p> <p>(1)辦理「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管理國際研討會」、「113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及「保險業風險趨勢論壇」，參加總人數共計 667 人。並備查「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3-1 條條文暨「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8-1 條。</p> <p>(2)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修正法規 6 則。</p> <p>(3)召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公聽會，及「114 年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公聽會，並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及 12 月 31 日發布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新聞稿。</p> <p>3.評核意見：</p> <p>為健全保險業經營及安定保險市場，請持續追蹤國際保險監理發展，適時修訂相關法規。本會已陸續發布四階段之協助措施，請持續觀察主要國家實施 ICS 之作法，同時辦理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之修訂工作，納入各項調適措施之內容，並持續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及風險控管，並使我國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p>	

序次	主辦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本會評核意見	等第
4	金管會 (檢查局)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計畫	<p>1.計畫管理方面：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均按預定時程提報，且各季均達預期工作目標，行政作業管控得宜。</p> <p>2.執行績效方面： 各項目標均順利達成，執行績效良好。重要成果如下： (1)累計完成 19 項專案檢查。 (2)完成金融業務檢查累計 361 家次(含一般、受託及專案)。 (3)辦理與金融機構及業務監理單位召開聯繫會議 11 場。 (4)受訪機構之滿意以上比例占受訪人數達 100%。 (5)專案檢查研提 11 項監理建議。</p> <p>3.評核意見： 金融檢查係及早發現缺失並加以改善之重要防線，請檢查局持續辦理專案檢查，瞭解金融機構對監理重點之落實情形，並優化金融數位查核相關系統及工具，加強監理科技運用，以強化金融數位查核與風險控管，並持續規劃辦理監理科技訓練課程，提升檢查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以有效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安措施。</p>	優
5	金管會 (綜合規劃處)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p>1.計畫管理方面：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均按預定時程提報，除執行情形略有修正外，各季查核點均依預期進度辦理完成，行政作業管控得宜。</p> <p>2.執行績效方面： 各項目標均順利達成，執行績效良好。重要成果如下： (1)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已召開 4 次評鑑委員會議，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第二屆評鑑結果。</p>	優

序次	主辦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本會評核意見	等第
			<p>(2)辦理「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採購案蒐集自然相關財務資料，並提出我國推動企業揭露相關資訊之建議，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p> <p>(3)辦理「研析國際防範漂綠規範」採購案，彙整及研析國際防範漂綠規範資料，及參考產官學界專家看法，提出我國金融監理機關採取之監理機制建議，已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p> <p>(4)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宣導說明會 3 場。</p> <p>3.評核意見：</p> <p>請持續落實推動並適時精進相關措施，促進資訊揭露，以建立永續金融生態系，並引導資金支援產業綠色及永續發展，達成我國在 2050 年淨零碳排之目標。針對辦理永續金融評鑑，為利受評機構有較足夠時間達成指標得分要件，以引導業者有效遵循國際永續相關準則、主管機關政策等，建議可將評鑑指標公布時點提前，並持續參考國際 ESG 發展趨勢及國內金融業推動情形，滾動調整永續金融評鑑架構及指標，持續精進永續金融評鑑作業。</p>	